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邱曉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7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nutschi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04069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檢討統計表及協商會議紀錄各1份

主旨：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大院之審核意見乙案，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100年8月15日院台教字第1002430376號函。
- 二、關於旨案 大院審核意見(一)、略以「北市府同意變更協力廠商之後，竟配合通過最優申請人重提投資計畫書之違失，」之部分，本府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 (一)促參法要求主辦機關審核申請案件，設立甄審委員會參與評定，目的在使甄審委員基於其各自專業之知識與經驗，本於公共建設之目的暨公平、公正原則，經實質專業審查為之，查本案係於95年8月14日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查通過最優申請人所送投資計畫書修正部分，此屬甄審委員會依當時促參法相關規定執行之專業判斷範疇，應屬適法。
- (二)次查，本府於98年10月2日撤銷95年6月27日本府同意遠雄巨蛋公司變更協力廠商為HOK S+V+E行政處分及請該公司恢復原協力廠商（日本竹中工務店）並出具該協力廠商承諾書，或依監察院意旨提出「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之第三家協力廠商及其合作意願書行政處分之決定，係尊重 大院糾正，惟BOT廠商遠雄巨蛋公司於98年10月

30日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98年11月19日駁回遠雄公司之異議；該公司不服本府異議處理，依促參法規定於98年12月18日向工程會提起申訴在案，工程會申訴審議判斷書（促0980012）做出審議判斷為撤銷本府98年11月19日府教體字第09804772500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本府已於99年5月31日以府教體字第09901589400號函檢陳申訴審議判斷書（促0980012） 大院在案）。本府因受前開申訴審議判斷書之拘束，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業於100年7月22日以府教體字第10040160800號函再撤銷本府98年10月2日之行政處分，機關行政作為之結果應無矛盾之處。

- (三)再查，依本計畫案申請須知第5.3條規定，投資計畫書之審查重點共分「壹、總體審查之部分」計50分、「貳、建築及興建技術審查部分」計100分及「參、財務及營運技術審查部分」計100分共3部分，其總配分共250分，其中與協力廠商變更致規劃設計內容改變之主要審查重點為「建築及興建技術審查部分」之「2.實質計畫」及「3.施工計畫」等2項評審項目總計70分，比重佔總配分250分略多於四分之一，本府並未否定其必要性，惟依上開比例，「參、財務及營運技術審查部分」確實佔較多比重，亦為事實，並無避重就輕之意圖。
- (四)是以當時本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其協力廠商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同意其最優申請人重提投資計畫書在案，本府依據本案甄審委員會本於超然、公正立場專業審查判斷，作出周延、妥適之行政處理，實難謂違反促參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五)惟本府未來將依據 大院意旨納入確實檢討改善，未來辦

理之促參案件，將變更協力廠商及投資計畫書依現行促參法相關規定詳細載明於申請須知中，俾利相關案件甄審委員會作出正確、周延之評斷，以提昇本府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

三、旨案大院審核意見（二）、略以「本案與最優申請人重新議定『興建營運契約』之辦理結果，並請檢附相關議約事宜會議紀錄。」，本府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一）大院糾正「興建營運契約」議定事宜，本府已組成談判小組，在府內外法律專業人士之協助下，於98年10月8日、99年1月26日、99年3月12日、99年4月22日、99年10月14日、100年1月17日、100年6月10日及100年9月29日與遠雄公司進行8次協商會議，本府將持續召開後續協商會議，俟相關協商之成果，本府將再行函報 大院。

（二）有關98年10月8日、99年1月26日、99年3月12日、99年4月22日、99年10月14日、100年1月17日之協商會議紀錄影本業已提供 大院在案；另100年9月29日之協商會議紀錄尚於簽核中，俟本府完成會議紀錄後，本府將再行函報 大院，檢送100年6月10日之協商會議紀錄影本供 大院卓參。

四、旨案大院審核意見（三）、略以「請臺北市政府就相關招標作業、環評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事項予以說明」，本府業已將其辦理情形以100年9月19日府教體字第10040233400號函書面陳報 大院，另有關「臺北市綠地比率遠低於都市計畫法所定10%之違失」，本府澄清敘明如下：

（一）本市全境皆屬都市計畫地區，包括都市發展地區及非都市發展地區。非都市發展地區包括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等，故以公園綠地等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地區面積之比率計算，較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之意旨。

- (二)查本市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等用地面積總計1347.95公頃，佔都市發展地區比率為10.37%，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之規定。
- (三)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公園、體育場、綠地、廣場暨河濱公園及已綠化土地各區總面積與全部計畫面積等檢討統計表1份供參。

正本：監察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